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01.04.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利用寒假期間，以適性化、生活化、活潑及多元化之教學，輔導學生溫故知新，以充實學生智能；並輔導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，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九年級學生。
- 四、費用：750 元。
- 五、時間：自 112 年 02 月 06 日（一）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五天。
〈每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，一日 5 節課，共二十五節。〉
- 六、活動內容：涵蓋各學習領域，由各班依學生之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統整課程。
- 七、報名及繳費：
 1. 調查表經家長簽章後交各班導師彙整，請於 12 月 23 日（五）中午 12:30 前，由教學股長收齊送交教學組。
 2. 費用部份請各學生家長收到繳款單後，依繳款單上的期限至台北富邦銀行各營業處或便利超商繳納款項，並請各班總務股長收齊存查聯送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 3. 低收入戶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。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減免一半費用。
- 八、參加寒假學藝活動同學，生活常規等悉依學校規定。
- 九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隨本調查表附上「111 學年度寒假學生留校自習調查表」，以統計參加留校自習人數。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

九年__班__號 學生：_____◎導師簽名：_____

一、寒假上午學藝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：

活動日期	費用	參加意願	家長簽名	聯絡電話
02/06(五) 至 02/10(五)	750 元	()願意參加 ()無法參加		日： 夜：

二、寒假學生留校自習申請表

(一)請逐日勾選參加時間、是否參加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日期	02/06	02/07	02/08	02/09	02/10
請勾選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

(二)是否訂餐？☐由家長會代訂，並會配合按時繳費。(☐葷 ☐素，請務必勾選！)

☐自行處理 (☐蒸飯 ☐家長送餐至校門口)

(三)☐另有安排，以上均不參加下午留校自習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